鹤山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提出修改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

提出修改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

执行

局主要领导审批

形成会议纪要

局长办公会研究、集体讨论

局主要领导

审核

法制审核人员。局机关分管领导初审（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资料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案情复杂的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）

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1、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，及其事实、证据、法律依据、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；2、调查取证记录。如有下列材料应当一并提供：（1）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；（2）风险评估报告；（3）专家论证报告。

承办部门作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执法决定，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应当列入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范围：1、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；2、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；3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4、社会关注度高的；5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6、案情情况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7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